

石狮市公安局

石公函〔2024〕225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155号提案的答复函

台盟石狮市支部：

贵支部提出的《关于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置摩托车前置待行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及非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多，设置摩托车前置待行区有利于提高路口空间利用率，缓解摩托车、电动车排队拥挤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路口通行效率，增加摩托车、电动车与机动车的安全距离，保障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安全。但摩托车前置待行区的设置存在一些问题和限制：

一是摩托车前置待行区的位置处在路口斑马线之前，其设置条件受到其他方向车流的影响和限制。若太靠近路口，则前置待行区的摩托车、电动车将暴露在其他方向的车流路线上，影响路口通行的同时，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安全也得不到保障。

二是待行区设置受到路口条件的局限。市区大部分路口有进行渠化，路口过街斑马线设置在渠化岛处，导致斑马线前没有足够的空间设置待行区。

三是待行区设置在斑马线之前，进入前置待行区的摩托车、电动车会对过街的行人造成干扰，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缓解摩托车和电动车带来的交通压力，我局交警大队积极

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区 27 个主要路口对待行区进行改造,在小车停止线与待行区之间增加黄网格退让空间,增加停车数量和安全距离。同时,在车道最右侧形成一条摩托车通道,摩托车、电动车可以通过通道快速便捷地进入到待行区中,避免在车流之间穿行。

二、我局交警大队已在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口、八七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设置了摩托车前置待行区。外环路车流量大,且大型车辆较多,设置了前置待行区后,大型车辆与摩托车、电动车实现了分区停放,加强了摩托车、电动车的可视性,也有助于摩托车、电动车在绿灯通过路口时与大型车辆快速拉开距离,有效提升路口交通安全。

三、下一步,我局交警大队将对市区路口加强排查,对摩托车、电动车待行压力大且具备相应设置条件的路口设置摩托车前置待行区,保障路口交通安全,提升路口通行效率。

贵支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感谢贵支部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 陈清芳

经办人员: 蓝杰伟

联系电话: 18815995257

石狮市公安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共印 6 份)